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 
號9樓

承辦人：莊皓翔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80

傳真：02-87897514

E-mail：92278015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3110208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1份，  
敬請貴單位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因業務需要，亟須具熱忱、肯學習之法律約用人員3名，參與處理機關與廠商紛爭解決之行列。如擔任本會約用人員，除可從中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，並得自工作中訓練養成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，爰須具備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，與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。
- 二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，如附件所示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



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：電子113/12/25  
14:10:38章

